

六、論身體復活（一五 1-58）

在上一大段落，保羅以很長的篇幅，處理了屬靈恩賜的問題（一二 1 至一四 40），對比起來，此章的篇幅亦不算很長。然而，其獨特之處，乃在於這是最直接及最詳細地論及基督教的基本教義——身體的復活。¹誠然，使徒所傳的福音，主要是宣揚基督的死和復活（如徒二 27-36，一七 18、31-32），信徒的死而復活，就是基督復活的一個順理成章的結論（一五 21-22），亦是耶穌基督救恩的一部分。基督所帶來的，是一個全人的救恩，包括人的身體和靈魂，都同時得着拯救。希伯來人以人是一個靈魂及身體兼備的個體，故此，如果人得蒙神的拯救，在他朽壞的身體之外，必將獲得一個永不朽壞的身體（林後五 1-4）。再者，義人為義而亡，公義的神必為他們申冤，而身體復活便是一個神為義人平反的明證（但一二 2、13）。²

無論如何，此章反映出哥林多教會中有不少人否定死人復活的事實（一五 12）。他們的問題，有如費依（G. Fee）的分析，他們以為自己已能因着說方言而成為屬靈人，確定了他們雖在肉身活着，但實際上已如天使一樣活在來世之中。因此，身體會否復活已是無關痛癢的事了。³然而，身體復活卻是在今世仍要面對死亡威脅的信徒們，能夠面對死亡而無懼的基要真理。故此，保羅不得不加以糾正，釐清在末世這一個眾所企望必然發生的盛事，藉此促使哥林多教會改絃易轍，⁴不再堅持錯謬的主張。

本章的分段如下：⁵

¹ 使徒信經最後的一句有云：「我信身體復活，我信永生」。

² 參張永信，《但以理書注釋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111-4。

³ 雖然他們不一定如希臘哲學家所堅稱身體是邪惡的，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7), p. 715；詳參 A. J. M. Wedderburn, "The Problem of the Denial of the Resurrection in 1 Corinthians 15", *NovT* 23 (1981), pp. 229-41.

⁴ 由於哥林多教會相信信徒死後靈魂將不朽，故其屬靈的境界，可藉着靈魂之永存得以持續下去。

⁵ 按修辭的分析，此段的主題為復活是必然的。其分段為：① 引言（exordium；一五 1-2）；② 敘述（narratio；一五 3-11）；③ 駁斥（argument；一五 12-50）；④ 結論（conclusion；一五 51-58）。

A 死人復活的證據（一五 1-34）

B 死人復活的方式（一五 35-49）

C 死人復活的意義（一五 50-58）

在第一個大段落中，保羅先為死人復活建立一個客觀的、神學性的基礎（一五 1-11），便是基督從死裏復活。基督的復活是一件不爭的事實，因為有不少人，包括他自己在內，都親眼見過復活的主。事實上，保羅那使徒的職分，正是復活的主所授予他的。⁶

保羅繼而論述基督之復活與死人復活的關係，當中涉及邏輯之推理及修辭的質問，⁷以顯出否定死人復活的不可能。他然後再道出在主再來時，死人復活與當時所將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先後次序的關係，藉此證明死人復活實乃神所訂定，在世界終結時是不可或缺的一項。保羅隨即引證一些信徒生活的現象之所以存在，是因為有死人復活的事實，其中如為死人洗禮及使徒受苦等。

第二段闡釋復活的形式，當中反映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可能便是不明白復活後的身體，究竟是以怎樣的模式存在，⁸保羅於是作出教導和澄清，當中亦引用了不少例子以說明其論點。

最後的一段，保羅以一得勝死亡的人，描繪出身體復活的必然性，信徒可高唱得勝死神的凱歌。

A 死人復活的證據（一五1-34）

- 1 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着站立得住，
- 2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

⁶ 當然，保羅亦可藉此證明他作為使徒的可靠性，然而，文中卻同時強調他的卑微及神恩的浩大，可見他亦要藉此讓哥林多教會以他為榜樣（一一 1）。

⁷ 故此，基督的復活與死人的復活在邏輯和歷史上，是兩個重要的焦點。Robert Sloan, "Resurrection in 1 Corinthians", *SJOT* 26 : 1 (1983), p. 72.

⁸ M. Mitchell, *Paul and the Rhetoric of Reconciliation* (Louisville: W/JKP, 1991), p. 289.

- 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
- 4 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
- 5 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
- 6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
- 7 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
- 8 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
- 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
- 10 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
- 11 不拘是我，是眾使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
- 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
- 13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
- 14 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；
- 15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，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。若死人真不復活，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。
- 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
- 17 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。
- 18 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
- 19 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
- 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- 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
- 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
- 23 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
- 24 再後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

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

26 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

27 因為經上說：「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。」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，不在其內了。

28 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

29 不然，那些為死人受洗的，將來怎樣呢？若死人總不復活，因何為他們受洗呢？

30 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？

31 弟兄們，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，指着你們所誇的口極力的說，我是天天冒死。

32 我若當日像尋常人，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，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

33 你們不要自欺；濫交是敗壞善行。

34 你們要醒悟為善，不要犯罪，因為有人不認識神。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。

一五 1

我們不知道保羅何以會知道哥林多教會存在着否定死人復活的謬論。一個可能的推論，便是保羅是從哥林多教會的來信中得悉；但亦有可能是他從信差的口中得知。無論如何，保羅並沒有因教會存在這誤解，便不以他們為主裏的弟兄，故他仍稱呼教會為「弟兄們」。⁹「我如今……告訴你們知道」，在原文的結構裏，此句是強調的，¹⁰保羅的意思是他以下所言非虛。「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」，當保羅在哥林多工作時，藉着福音的能力，建立了教會，教會理應知道保羅所傳福音的內容。然而，如今教會對死人復活的否定，顯示出教會已把福音的內容忘懷，或是輕視了其內容的可信性，故保

⁹ 參一章十節。由此可見，情勢仍未到不可逆轉的地步。

¹⁰ 因排在全節的最前面。

羅要再一次提醒教會。

「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」，「領受了」在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態，¹¹說明保羅是指着教會在保羅的宣講下信主的那段日子。這是一個已發生了不爭的事實。「又靠着站立得住」，這是喻意式的用法，強調教會仍然相信先前所接受的福音，如今仍是基督的信徒。¹²由此可見，保羅並不以如今的哥林多教會為異端，理由可能有二：

1. 否定死人復活的，不是全教會，只是某一些信徒（一五 12）。
2. 教會所否定的，並不是基督的復活，故並不構成異端。

一五 2

這一節在原文的排列應是「你們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道理，藉之，你們如今得救，除非你們是信得枉然的」。¹³「持守」是指把事情記在思想裏，¹⁴即念念不忘；而「道理」與「福音」的原文是同義詞。¹⁵保羅並不懷疑教會是否持守他們所聽過的福音，反之，他假定教會仍持守着，即沒有忘記他曾傳給他們的福音。¹⁶故此，其結果便是因這福音的能力而得救（參一 18；羅一 16）。「徒然」有不用心，或是注意力鬆散之意。¹⁷保羅已向教會傳了整全的福音，但如果他們不留神於福音每一項重要的環節，便可能引起災難性的結果。因此，保羅在表示對教會的得救有信心的同時，亦發出了一項嚴重的警告。

¹¹ παρελάβετε

¹² 「站立得住」的原文（ἑστήκατε）是現在完成時態，側重教會如今仍然穩固。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720, fn. 31.

¹³ 參新譯本。

¹⁴ κατέχω, BAGD, p. 424; TLNT Vol. 2, pp. 285-91.

¹⁵ 或是「道理」（λόγος），即福音的內容。S. Kistemaker, *1 Corinthian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93), p. 527.

¹⁶ 因「若持守」為第一級條件句。A. T. Robertson, *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V* (Nashville: Broadman, 1931), p. 186.

¹⁷ εἰκῆ, M. Zerwick & M. Grosvenor, *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Roma: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, 1988), p. 528.

為了要教會重溫他們所曾聽過的福音，保羅便舊調重彈。「我當日所領受」無疑是指他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，復活的主向他顯現。故福音的內容，是他第一手的資料，並無複製他人之嫌（加一12）。當然，後來他與其他使徒相交時，他所傳的道，亦得着眾使徒的印證。故他的信息，亦合乎使徒傳統的福音，是有權威和約束力的。「又傳給你們的」，「領受」和「傳給」是教會傳統的一句術語，¹⁸用作傳遞信仰傳統，這便是保羅的使命，將福音的傳統，不折不扣地傳給猶太人及外邦人（徒二〇21）。他以這盡忠職守、不偏不倚的精神，將福音的真諦傳給哥林多人，並且在福音多方面之應用上作出教導，¹⁹如今他更聚焦於基督的死和復活上。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……」，「第一」在新約裏只出現於此處，大概是指在時間上及重要性上的優先次序而言。²⁰基督的死及復活，誠然是祂救贖世人的一連串行動之始，²¹亦是最要緊的（參新譯本），而這一切事的發生，都是按着舊約所預言的，耶穌便是那為世人受苦的彌賽亞。²²

福音的傳統，便是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基督，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。

¹⁸ 此二動詞（παραλαμβάνω 即「領受」；及 παραδίδωμι 即「傳給」，參 TLNT Vol. 3, pp.13-23）均為猶太人及希臘人的技術性詞彙。S. Kistemaker, *1 Corinthians*, p. 528.

¹⁹ 他可說是一位基督教之拉比。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 (London: A & T Clark, 1971), p. 337.

²⁰ πρώτοις, 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37; P. Ellingworth & H. Hatton, *A Translator's Handbook on Paul's First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* (London: United Bible Society, 1985), p. 291.

²¹ 因此字的原文為眾數，故是指着一連串事件而言。

²² 參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五至九節及詩篇二十二章十六節。

由此句開始，直到第四節，²³ 很可能就是初期教會的一條信經，²⁴ 其作用有如今日之「使徒信經」一樣，是在集體敬拜時，用作認信及幫助將教義牢記，保羅以此信經來代表他所傳福音的精要，²⁵ 實有教導的作用。無論如何，基督的死是一個代表和代替的死，²⁶ 是以義人的身分代替不義的人受死，使不義者因而得稱為義，與神和好，從而得救（羅五 10；林後五 21）。

一五 4

基督的死並不是偽裝的，因為祂的屍首是被「埋葬了」（參徒一三 29）。²⁷ 之後，²⁸ 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，「照聖經所說」是指按着整體舊約聖經的預言；²⁹ 「復活」此動詞的原文為被動語

²³ 也許直到第五節，有些學者的意見不一。

²⁴ 因是源出於使徒，故堪為實至名歸的「使徒信經」，這可能是最早期的信經。A. Robertson & A. Plummer, *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. Paul to the Corinthians* (London: T & T Clark, 1929), p. 334. 原文可能是亞蘭文，J. Murphy-O'Connor, *1 Corinthians* (Collegeville: Liturgical Press, 1979), p. 138；耶利米亞斯 (Jeremias) 在分析過這一段後，證實其措辭反映出不是保羅的特色，J. Jeremias, *The Eucharistic Words of Jesus* (New York: Scibner's, 1996), pp. 101-2；富勒 (Fuller) 甚至相信由第三節起，直至基督多次的顯現，都是這信經的內容。R. H. Fuller, *The Formation of the Resurrection Narratives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80), p. 14. 但這是言過其實。至於此段信經的出處，主張是出於猶太背景的有 J. Jeremias, *The Eucharistic Words of Jesus*, pp. 102-3. 堅持為希臘背景的有 H. Conzelmann, "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fessional Formula in 1 Corinthians 15: 3-5", *Int* 20 (1966), pp. 18-20. 亦有學者主張其措辭雖為非保羅性，但主因卻是保羅要顯出其他使徒所傳的與自己所傳的一致。F. F. Bruce, *Paul and Jesus* (London: SPCK, 1974), pp. 40ff.

²⁵ 詳見 J. Kloppenborg, "An Analysis of the Pre-Pauline Formula in 1 Cor 15: 3b-5 in Light of Some Recent Literature", *CBQ* 40 (1956), pp. 351-67.

²⁶ 「為……」(ὕπερ) 是直接引用自 LXX 之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；當用在耶穌為眾人死的理念時，同時有代表及代替的意思。NIDNTT Vol. 3, pp. 1196-7.

²⁷ 保羅以洗禮象徵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（羅六 4）。

²⁸ 故「被埋葬了」是一個介乎死亡和復活之間的必然步驟。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39.

²⁹ 雖然舊約沒有一段經文直接指死了的基督在三天後復活，但整體而言，這一個概念是存在的，如約拿在魚腹中三天的經歷等（太一二 40；拿一 17）。見 H. Conzelmann, *1 Corinthians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75), p. 255; K. O. Gangel, "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", *BSac* 125 (April 1968), pp. 123-8.

調，說明是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（參徒三 15，四 10，五 30 等），其時態亦顯出基督雖已於歷史中復活，但祂仍是以此復活了形態活着。³⁰「第三天」作為一個數字，強調了復活的事實，並且與舊約聖經所預言的相符。由此可見，保羅是要強調主的死和埋葬之結局，便是其身體的復活，這亦是福音的基本骨幹。基督的復活，更是本於舊約聖經（詩一六 8-11；賽五三 10-11），³¹這一點更是哥林多教會所不可不知的，因為基督的復活，成為了信徒死而復活的基礎。

一五 5

在引用過這信經後，保羅續稱基督的復活是有多人可作見證的。這並不是指有人見到主復活的實際情況，乃是復活的主曾多次向多人顯現，故保羅開始枚舉這些顯現的個案。「並且顯給磯法看」，「顯給」不是指在異象中的神顯，乃是指復活的主被人目睹而言。³²復活的主在升天之前，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，其目的便是要向屬祂的人顯現，以解說天國的事情（徒一 3）。「磯法」，即彼得，³³便是主向之顯現的第一個門徒，此顯現大概是指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四節的記載。³⁴保羅特別提及磯法，一方面是因為他確實目擊復活的主；另一方面，他亦是當時普世教會所公認的領袖。哥林多教會亦在他的影響下，催生了擁護磯法一派的人士（一 12）。³⁵

³⁰ ἐγήγερται, M. Zerwick & M. Grosvenor, *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, p. 528. 主的復活亦成為祂再來的記號。J. Murphy-O'Connor, *1 Corinthians*, p. 139.

³¹ 有學者主張「照聖經所說」指的，不一定包括「第三天」這一片語。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40.

³² ὁράω, A. Robertson & A. Plummer, *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. Paul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36；此處是用過去不定時態。

³³ 「磯法」是亞蘭名詞，保羅在本書信中常以此稱呼彼得（一 12，三 22，九 5）。

³⁴ 跟着的顯現記載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九節。福音書記載復活的事，首先為婦女們所目睹，然後才到彼得及其他的門徒。

³⁵ 故在修辭上有「邏輯性」(logos) 的作用。關於整件事，保羅可能是從磯法口中獲悉（參一 18）。A. Robertson & A. Plummer, *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. Paul to the Corinthians*, pp. 335-6.

除此之外，「然後」又「顯給十二使徒看」（太二八16起），這是一個代表使徒羣體的表達，³⁶即沒有一個主的門徒（當然不包括已自殺身亡的猶大）不見過復活的主。³⁷

一五 6

保羅進一步指出，主顯現的範圍是越發擴大的。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」，「一時」意即一次過。³⁸福音書沒有清楚記載這盛事，³⁹然而，這一項流傳，似乎是當時教會所公認不爭之事實，故保羅亦引用之。雖然學者奇理（Kearney）認為五百只是象徵性的數字，⁴⁰但若是這樣，則下一句便沒有說服力了，因為保羅繼續說：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」。「睡了」是死亡的婉辭，意即五百多弟兄中，到如今有些已經死了，但大部分人仍然生存，可以繼續成為主復活的見證。保羅此言，主要是強調主復活的客觀事實，亦反映了哥林多教會那主觀自以為已活在未來世界的光景，實在不足為信。

一五 7

保羅按次地臚列主復活顯現的證據。「以後顯給雅各看」，⁴¹這事件沒有福音書的記錄。⁴²雅各是基督在世時的胞弟，本不相信祂為彌

³⁶ 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729.

³⁷ 在主顯現時，門徒似乎不是即時認得復活的主，由此可見，復活的身體與死前的身體雖有其持續性，如釘痕手、被刺的肋旁，但亦有非持續的地方。

³⁸ ἐφ' ἅπασι, 即 "once and for all", *TDNT* Vol. I, p. 383 (見羅六 10)。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730. fn. 82; 此字是形容「顯給」的，P. J. Kearney, "He Appeared to 500 Brothers (1 Cor. XV 6)", *NovT* (July 1980), XXII, pp. 266-7.

³⁹ 也許是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七節；又參 S. M. Gilmour, "The Christophany to More Than Five Hundred Brethren", *JBL* 80 (1961), pp. 248-52.

⁴⁰ 他主張「五百」原文的字母的數值是 ἑξήκοντα, 意即聖潔。P. J. Kearney, "He Appeared to 500 Brothers", pp. 267ff.

⁴¹ 注意第六至八節每一節的第一個字：ἐπειτα... ἐπειτα... ἐσχάτον. 即「然後」、「之後」及「最後」。

⁴² 雖然在偽經 *The Gospel of the Hebrews* 中有此傳說。

賽亞，⁴³但當主復活升天後，他很快便冒起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（徒一二17，一五13）。⁴⁴這一個改變，可能便是復活的主向他顯現所催化的。⁴⁵繼而，「再顯給衆使徒看」，這一次顯現的對象，究竟是指第五節的十二使徒，⁴⁶還是再加上其他的人而言，⁴⁷實在難於定案。前者可能是指十二使徒受主差派作祂的見證之一役；後者可能是指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八節的一次，此次顯現最少包括了十二使徒及耶穌的兄弟（徒一12-14），這是一個更有可能的選擇，因為：

1. 當中既包括了雅各，即耶穌的胞弟，而他已由不信者變成了相信耶穌為基督，故可能他已親身目睹過復活的主。如此，便與此處的次序，即先向雅各，後才向衆使徒顯現吻合。
2. 此次顯現以後，耶穌便升天得榮，故亦是耶穌復活之後在世四十天之最後一次的顯現，這情況與此處的意思吻合。

無論如何，復活的主不是以幽靈存在，乃是以一個真人活着（路二四36-43）。

一五八

一如雅各，由不信變成相信是由於主的顯現，保羅亦然。故他憶述：「末了也顯給我看」。「末了」有最後的意思，⁴⁸這是以磯法為始一系列的復活個案為計算，保羅算是最後目睹復活主的人，⁴⁹故

⁴³ 見約翰福音七章二至九節。

⁴⁴ 保羅亦以他為使徒（見加一19），參 *TDNT* Vol. I, p. 431.

⁴⁵ 有傳統說在最後的晚餐時，雅各亦在其中，而他也是第一位見到主的顯現的人。
TDNT Vol. VIII, p. 473.

⁴⁶ J. Murphy-O'Connor, "Tradition and Redaction in 1 Cor 15 : 3-7", *CBQ* 43 (1981), pp. 582-9.

⁴⁷ 如 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43.

⁴⁸ ἔσχατος, M. Zerwick & M. Grosvenor, *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, p. 528. 雖然這字亦可作「微小的」（四9），即為 μικρός (little) 即「小」的 "superlative form"；但明顯這不是此處的意思。詳見 N. T. Wright, "The Paul of History and the Apostle of Faith", *TB* 29 (1978), p. 69.

⁴⁹ 這已是主升天多年後的事了。

亦是最後成為使徒的人，⁵⁰ 說明他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（徒九 1-9），並不是在夢幻中，或是在異象裏見到復活的主，而是與其他使徒一樣，得着復活的主向他顯現。⁵¹ 他更自言：「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」。這是一句難於明白的句子，「未到產期而生」在新約中只出現於此，是指不正常的生育，如早產、流產甚至墮胎，⁵² 故其意可能是形容保羅之蒙召為使徒，是反常的，是與其他的使徒迥異的。⁵³

此外，這詞亦可能是指人生來會有不正常的樣子，如殘疾或侏儒之類，再加上在原文此字之前有一特定冠詞，故費依及莫法特 (Moffatt) 均主張此乃哥林多教會揶揄保羅的戲笑之言，⁵⁴ 表示保羅之所以作為使徒，是不尋常的，是主升天後才向他顯現，實在是一反常的現象。此外，哥林多後書十章十節的一句：「因為有人說……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的」，這正是在哥林多教會眼中之保羅的形象。⁵⁵ 保羅並不否認他的平凡及庸俗的外表，亦接受他那成為使徒不尋常的經歷。然而，他的一切缺點和軟弱，亦正成為他誇口的地方。⁵⁶

⁵⁰ P. R. Jones, "1 Corinthians 15: 8 : Paul and Last Apostle", *TB* 36 (1985), pp. 3-34.

⁵¹ 故他的蒙召，有如舊約的摩西。E. Richard, "Polemics, Old Testament and Theology, A Study of 2 Corinthians 3: 1- 4: 6", *RB* 88 (1981), pp. 354-66; S. Kim, *The Origin of Paul's Gospel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1), pp. 233-9. 總之，主的顯現蘊含着神的啟示，*TDNT* Vol. V, p. 358.

⁵² ἔκτρωμα, 黃錫木，《原文新約輔讀》（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395；LXX 有此用法（民一二 12；伯三 16），A. T. Robertson, *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*, p. 188；詳見 *TDNT* Vol II, pp. 465-6.

⁵³ 他雖被神選為使徒，但因其固執於猶太教，以致要如經過流產一樣，才能成為使徒。S. Kistemaker, *1 Corinthians*, p. 534.

⁵⁴ 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p. 733 - 4; J. Moffatt, *1 Corinthians* (London: Hodder & Stoughton, 1938), pp. 238-9.

⁵⁵ 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44.

⁵⁶ 見下文及二章一至五節。一如莫法特所言，保羅雖然承認其不正常，但當神藉着神蹟在他身上工作後，他便成為有活力的生命，成就了使徒的工作。從此之後，他不再如流產的胎兒了。J. Moffatt, *1 Corinthians*, p. 239.

一五 9

對於看似不雅的過去，保羅並非不堪回首，他直言：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」。誠然，他是最後成為使徒的一位，他那逼迫教會的惡行，使他已聲名狼藉，惡名遠播，但因着神的恩典，他終能得着拯救，輾轉間亦加入了使徒的行列。他深感到自己的卑微，實在「不配稱為使徒」。⁵⁷而事實上，他的名字「保羅」的意思，便是「小的一位」。總的來說，保羅的謙卑，對比起哥林多教會的驕傲，實在有霄壤之別。

保羅的虛懷若谷，亦有其原因，他解釋說：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」，「神的教會」是指一切屬神的羣體。昔日保羅對於各處奉主名聚集的信徒，均加以迫害（徒二六11），當他見到復活的主時，復活的主卻追問保羅為何要逼迫祂（徒九4），如此，保羅便明白逼迫神的教會，便是逼迫復活的主。當然，在當時他並不明白這一點（參提前一13），但他在日後回想起來，一定使他耿耿於懷。⁵⁸這一點，使他即使在得意之時，亦存謙卑恭謹之心，事奉這一位一度被他逼迫的主。

一五 10

當然，在回想從前的他與今日的他時，保羅有以下的反省：「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」。這一句可直譯為「但是我成了今日的我」，⁵⁹即是他成了使徒，奉派往外邦去傳復活的主的信息，⁶⁰建立起無數的教會，在當時他可說是功成名就。但這一切，卻「是蒙神

⁵⁷ 在以弗所書三章八節保羅更自言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（又參提前一15），每當保羅提及他從前如何逼迫神的教會時，便有此表達。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734.

⁵⁸ 他以此為他的罪（加一23；腓三6），但他的行動是本於對律法的熱心所導至，*TDNT* Vol. I, pp. 308-9.

⁵⁹ εἰμι ὅ εἰμι，保羅用了現在時態，並且不用 ὅς，即陽性字，而用 ὅ，即中性字，故這是 "I am what I am"，而不是 "I am who I am".

⁶⁰ 這亦間接解釋了他於第三節所說的他傳道給哥林多教會的權柄。

的恩才成的]。⁶¹這一片語本排於此節的首，故是強調的，這正是保羅人生之轉捩點。在神恩之感召下，他由作神的敵人，變成了神的使者，成為復活主的器皿，被主所重用。⁶²

[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]。「不是」的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態，⁶³故保羅強調一件事實：神的恩典並非沒有果效。保羅那顯赫的事奉，便是神恩典的證據；哥林多教會之所以能存在，亦是神的恩典，藉着保羅而達成的。

然而，神的恩典需要人的回應。保羅對於神浩瀚的恩典，委實銘感五內，故在感恩之餘，便「比衆使徒格外勞苦」事奉神。神那浩瀚的厚恩，在保羅的生命中產生了澎湃的動力，因此，他工作的成果很彪炳。⁶⁴保羅自言自己的工作「格外勞苦」，這並非自誇之辭，乃是要平衡上一節，他自言為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的自謙之辭。雖然在身分上，他是最小的使徒，然而，在表現上及事奉的心態上，他並不落後於人。⁶⁵這一點是哥林多教會所應該知道及給予保羅尊重的。⁶⁶

保羅續稱：「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」。一如上文所述，保羅勞苦的動力，固然是神的恩典，而他能夠為主勞苦，工作有成，亦是神的加力，神的恩典。一言以蔽之，在神恩典之下，沒有人可以自誇，包括保羅和衆使徒，⁶⁷更包括哥林多教會。

⁶¹ 此句更清楚的譯法為「靠着神的恩典」，見新譯本。

⁶² 這種因神的恩而順服神，並且接受使命，就有如舊約的先知一樣。詳參 *TDNT* Vol. I, p. 439.

⁶³ ἐγενήθη.

⁶⁴ 「格外勞苦」的言下之意，便是其工作的表現及成果，都是卓越的。C. K. Barrett, *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345.

⁶⁵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九節，保羅亦提醒帖撒羅尼迦教會，他在他們當中勞苦的情況是「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」。他宣教旅程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，而且，他更常常眺望一些未得之地，銳意要將福音傳給未及之民（見羅一五 20；林後一〇 12-6）。

⁶⁶ 即使哥林多教會不尊重其使徒的職事，但亦不能將之取去，因為使徒之權不是教會給予的，乃是主所賜的。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735.

⁶⁷ 亞波羅和磯法亦然。

訓示行動。「你們務要」是命令語調；²²⁷「堅固」因排在動詞之前，是強調的，與「不可搖動」是同義詞；²²⁸保羅要求其所愛的讀者，即哥林多教會不要再受別人的教唆，偏離他們原本所接受的福音。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」，「主工」大概是指福音的工作。²²⁹保羅盼望教會直接參與傳福音，因為傳揚一位得勝死亡的復活主，的確是無與倫比的樂事。「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」。²³⁰「勞苦」是指工作至疲倦不已；²³¹「不是徒然」即不是徒勞無功。²³²因為終有一天，在主裏面的人將從死裏復活，享受其在世勞苦的佳果，活在永恆的福祉中。

D 結論

生命委實太短暫了！上古不少英雄及帝王都希望能將生命延長，甚至追求長生不老之法。有些人更相信人死後可以復活，或是有另外一個生命，故在死時建築極為宏偉巍峨的墓塚，期望自己有朝一日可以死而復生，享受另一次的生命。然而，這一切都是沒有基礎的奢望。

世上亦有不少傳說涉及一些傳奇人物如何克服死亡，以至得道成仙。然而，這些傳說在嚴格的歷史及考古之檢視下，都經受不起考驗。惟有基督的復活，是千真萬確地發生於人類的歷史之中，是一個不容否定的史實，因為空的墳墓，使徒的目擊，使徒們由一羣懦夫變成甘心為信仰而殉道的勇士，教會在重重困難中能得以建立和成長，以及聖經對於基督復活那可靠的記載等，都證明了基督復

²²⁷ γίνεσθε，是現在時態，故可作「持續地要」。A. T. Robertson, *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*, p. 199.

²²⁸ ἔδραϊος 及 ἀμετακίνητος.

²²⁹ M. Zerwick & M. Grosvenor, *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, p. 531.

²³⁰ 參九章二十六節起、十五章十節、加拉太書二章二節、腓立比書二章十六節。

²³¹ κόπος (見三 8；帖前三 5；帖後三 8；林後六 5，一〇 15，一一 23)；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p. 808.

²³² 參黃錫木，《原文新約輔讀》，頁 399 對「徒然」(κενός) 的注解。

活的真實性。

事實上，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的救恩裏一項不可或缺的環節。使徒們對之篤信不移，並且竭力維護此信念，這信念成為他們傳講十字架信息之中心思想，因為：

1. 復活的主繼續其榮耀的工作。保羅的生命便是在主的顯現中起了蛻變，由侮慢神變成宣揚主的福音特使。時至今日，不少人仍因與復活的主相遇，生命有所改變，並且蒙祂呼召，作福音的使者。
2. 基督成為初熟的果子，在祂裏面的人，亦必如祂一樣地復活。
3. 復活的主，亦是戰勝死亡的主。從此，死亡已失去其無可抵擋的權勢。
4. 即使在今生，復活的主因其升天得榮，已將聖靈惠賜給信徒（弗四 7-10），以至信徒能因着聖靈的加力，克服自己的情慾，過得勝的生活（羅一 1-11；加五 16-25）。

人類的宿敵——死亡委實使人聞風喪膽。不論男女老幼，不論智、愚、賢、不肖，當大限一到時，一切都要灰飛煙滅，這是何等可怕的事。因此，人類都盡量避免直接談及死亡，中國人是這樣，西方人士亦然。²³³ 因此，我們可以說世上所有的民族，都有「忌諱死亡的文化」。在人類的本性裏，信徒面對信主的親人死去，難免會有憂傷，這是自然的反應。然而，這憂傷不是絕望的，因為他那信主的親人，已經安息主懷。再者，儘管生、老、病和死同樣會折磨信徒，但是，義人只要盡己所能服事生命的主，直到安息歸於塵土，到了末期，他便會起來享受其應得的福分，這便是永生（但一二 13）。這一個信念和盼望，成為千萬主的僕人孜孜不倦、晝夜作工的動力。在教會歷史中，那些一浪復一浪的福音運動，亦由此而掀起，並且此落彼起，直到主的再來。²³⁴

²³³ 前者多用過身、離世，甚至仙遊來暗示；後者則用 "passed away", "has gone", "deceased" 等表達。

²³⁴ 甚至教會恆常所遵守的聖餐，也有宣揚主的救恩的作用〔林前一〇 26（新譯本）〕。